# 指唱出海色





# 揭阳县政府志

揭阳县人民政府编

## 《揭阳县政府志》编纂机构

#### 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: 李映信

副组长: 徐荣波 黄济群

组 员: 郑本光 徐 矿 郑树香 林雄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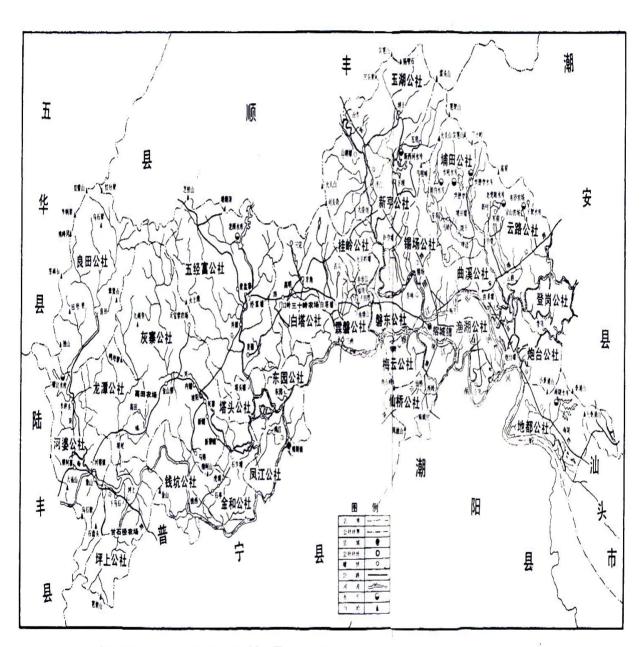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编写组

主 编:徐荣波 黄济群

副主编: 林雄风

编 委: 吴文桂 黄少青 谢锐明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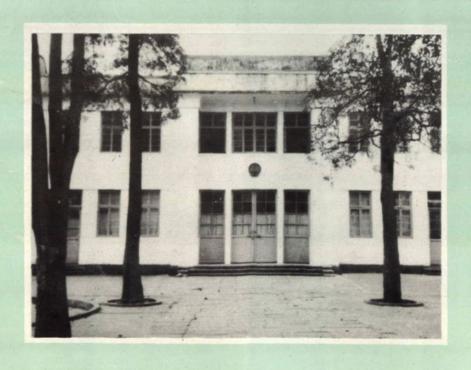
揭阳县行政区划简图 (1964年)



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



中共揭阳县委大院。"文革"期间, 县革命委员会曾在此与县委合署办公



揭阳县人民政府会堂



红砖楼。现为县长们办公场所



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1952年12月, 揭阳县被授予全国"爱国卫生模范县"称号。









县政府俯瞰图





上: 县长办公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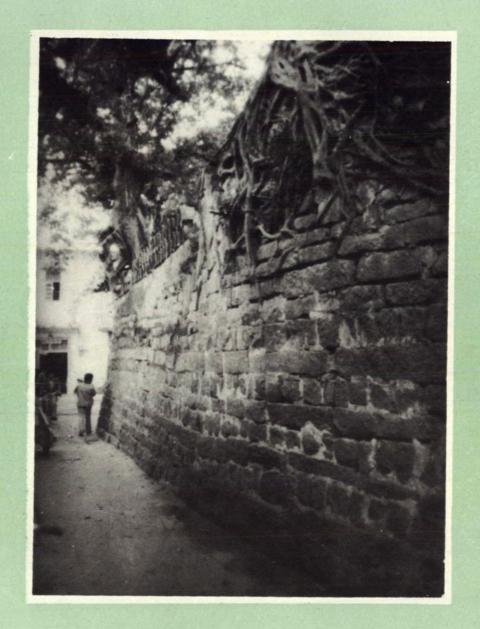
下: 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会议 均摄于1989年1月



县府内中山公园一角



地都南陇日晖公祠。抗日战争时期曾 为日伪揭阳县政府驻地



禁城一角

#### 李 映 信

揭阳为粤东大邑。历史悠久,戍于秦,定于汉,以秦戍五岭之一的揭阳岭而得名。 《揭阳县政府志》之修撰始于1985年,历时五载,今告完成,为揭阳第一部专门记述县政的志书。

自古及今,一县建制之确立及其具体政施,皆与地方上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直接相关,或起促进之作用,或成为阻遏的机制。故《揭阳县政府志》之编纂成书,未尝不可视为"辅治之书"、"资治之书",其意义未可低估。

《揭阳县政府志》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,求真存实,详今略古,详近略远,既力求忠实地反映历史面貌,又以较大篇幅记述民国时期(1912—1949年)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(1949年10月)后36年来揭阳的县政工作。其中,对县政36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的肯定及对产生过的失误的秉笔直书,尤为可贵。

愿今后县政借此作为镜鉴,以"周知利弊",取其精华,择其善者,事半功倍,不断 造福于地方与人民,愿揭阳保持常新的繁荣发达,并在物质与精神两个文明的建设上, 永远无愧于一方大邑之名。

不多赘言, 谨以此为序。

1989年3月11日

#### 凡例

- 1、《揭阳县政府志》属于专志。
- 2、本 志书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,记述遵循详近而略远的原则。
- 3、本 志书记 述 的 期限,上限不限,下限断至1985年底,唯附录部分断至1988年底。
  - 4、本书记述的地域,以各历史时期的揭阳县境为限。
- 5、对各历史时期的政权及其职官,均按当时的名称称呼之,不加任何政治性定语;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侵华军队扶镇之伪政权,冠以"日伪"字样。
- 6、本志书不为在世人单独立传。凡于1985年底以前去世,而又对揭阳的历史发展 起过重要的促进或阻碍作用的县政府首脑,本志书酌择要立传。
  - 7、涉及人物时,一般直呼其姓名,不加尊称和职务。
- 8、年代之表述,对清代及其以前的朝代,除写明年号外,并注公元纪年,如"宋绍兴8年(1138年)"等;对辛亥革命以后的年代则纯以公元纪年表述。
  - 9、本志书的文字采用规范的简化汉字,数字一概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  - 10、称谓一概为第三人称。

## 目 录

序	
凡例	
揭阳县简团	
1964 年揭阳县行政区划简图	
第一章 概述	(3)
第二章 大事记	(9)
第三章 政府机构	···· ( 43 )
第一节 宋、元、明、清机构设置	···· ( 43 )
第二节 民国时期机构设置	····· ( 45 )
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的机构设置	···· (48)
第四章 政府工作	···· (71)
第一节 民国时期县政府工作	(71)
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工作	····· ( 80 )
第五章 政府机关	(119)
第一节 县政府地址变迁	(119)
第二节 县政府主要建筑物	(120)
第三节 县政府办公室	(122)
第六章 县长	····· (129)
 第一节 县长名列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第二节 人物传记	
附录	(150)
后记	(154)